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赣人社办函〔2021〕8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部分退休人员 信息核实情况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近期，各设区市人社局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3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部分退休人员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1〕10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了对疑似违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（以下简称违规人员）信息核实工作，并上报了有关情况。从上报的情况看，不符合有关要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核实反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工作涉及全国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的拨付扣减，请各地再次认真核实确认反馈的核查结果，于9月16日前汇总形成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经设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后，反馈至省社保中心。

二、各地应如实填报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，确保数据与在系统中逐项反馈的核实结果逻辑一致。后续，省社保中心将派出稽核专员对各地核实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发现各地反馈的核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将进行通报，约谈有关责任人。同时，对各地统计表中数据与核查结果逻辑不一致差异较大的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将退回要求重报。

联系人：厅职保处 符 翔 (0791) 86386375

省社保中心 占中正 (0791) 86656391

附件：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



附件

统计反馈结果实核表

现将我单位核实信息反馈如下，并承诺所反馈的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注：排查口径为2016年（含）之前无参保缴费记录、2017年至2020年有一次性缴费行为、2020年办理退休且当年未死亡（去世）。

主要负责同志签字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年 月 日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省社保中心

校对人：占中正